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4-0743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7 月 20 日 18 時 20 分，在本市

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查認訴願人所有犬隻隨地便溺，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 104 年 7 月 20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8393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

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7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4-074328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04 年 9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持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符合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0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4369701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12 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